

#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崙頂里崙子頂 422 號（新化區崙頂里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3,855,42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 35,038,42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4,430,573 股之 68.06%。

出席董事：林世淇董事長、林志隆董事、方惠玲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蔣丞哲獨立董事、陳彥勳獨立董事、莊岳峰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王嘉豪律師。

主席：林世淇董事長 記錄：許毓珈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詳附錄)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請參詳附錄)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本公司配發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 1.0003%計新台幣 4,040,000 元及董監酬勞 0.520%計新台幣 2,1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自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1,076,43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請參詳附錄)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855,426 權(含電子投票 35,038,4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855,113 權 (含電子投票 35,038,113 權)	99.99
反對權數 97 權 (含電子投票 9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16 權 (含電子投票 216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盈餘分配表。(請參詳附錄)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855,426 權(含電子投票 35,038,4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855,113 權 (含電子投票 35,038,113 權)	99.99
反對權數 97 權 (含電子投票 9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16 權 (含電子投票 216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之成長發展及考量投資環境之資金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詳附錄)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855,426 權(含電子投票 35,038,4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855,113 權 (含電子投票 35,038,113 權)	99.99
反對權數 97 權 (含電子投票 9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16 權 (含電子投票 216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爰依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訂「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詳附錄)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855,426 權(含電子投票 35,038,4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3,855,113 權 (含電子投票 35,038,113 權)	99.99
反對權數 97 權 (含電子投票 9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16 權 (含電子投票 216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0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錄】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43,952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新台幣 674,221 仟元，111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79,842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97,728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21,074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95 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37 元。

111 年度本公司持續深耕 LED 車燈及模組等週邊產品且開發新客戶，在營收及營業利益下收到不錯成效。

本公司依據內外部資源與經濟環境變化，評估經營策略發展方向如下：

- 一.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並提供客戶更多元優質服務。
- 二. 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
- 三. 提升研發能力、逐步朝工業化 4.0 規劃及建置，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本公司秉持用心、負責、務實及誠信的精神與態度，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於公司與顧客雙贏。在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下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持續改善，帶動業績及獲利成長，回報各位股東的愛護及鼓勵，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世淇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投入 LED 車燈模組、汽車電子相關產品等具競爭力及市場差異化的產品線。
2. 以本公司對電子及光學等等技術能力為基礎，提昇光電及機構等整合能力，以提高更高階產品為努力方向。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 111 年全年銷售主要產品 LED 車燈模組數量為 691 仟台及車燈總成數量為 1,365 仟台(組)。LED 車燈模組及車燈總成產品均因整體消費市場趨緩轉而保守。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43,952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新台幣 674,221 仟元，111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79,842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97,728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21,074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95 元，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之營運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43,952	2,918,173	(674,221)	(23.10%)
營業成本	1,733,310	2,227,137	(493,827)	(22.17%)
營業毛利	510,642	691,036	(180,394)	(26.10%)
營業費用	230,800	179,838	50,962	28.34%
營業淨利	279,842	511,198	(231,356)	(45.26%)
營業外收支	117,886	(183,446)	301,332	(164.26%)
稅前淨利	397,728	327,752	69,976	21.35%
所得稅費用	78,971	97,251	(18,280)	(18.80%)
本期淨利	318,757	230,501	88,256	38.29%
其他綜合損益	2,317	(161)	2,478	(153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074	230,340	90,734	39.39%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51	10.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93	17.62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43.43	79.34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61.73	50.87
純益率(%)	14.21	7.90
每股淨利 (元)	4.95	3.58

六、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個體營業費用及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57,440	57,902
佔營業費用比例 (%)	24.89	32.20
佔營收總額比例 (%)	2.53	1.97

2.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本公司綜合市場流行趨勢，推出結合美觀、節能、環保與符合安全規範的高品質車燈，並開發車燈新應用技術與車用電子產品，為公司營收提供高能量的成長動能。

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擴展歐、美及新興市場之業務，藉由通路佈局及參與國際商展，提昇曝光與行銷自有品牌價值。擴大車燈產能、增加車燈種類應用與車用相關週邊產品之開發，整合鄰近車燈產業聚落之優勢，提供客戶多樣化產品並以高品質與富彈性的生產能力使客戶滿意進而促進公司業務成長。提升研發能力，逐步朝工業化 4.0 規劃與建置，做為未來成長的基礎。

八、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最近兩年度，全球經濟仍受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大亂，加上烏俄戰爭連帶也使得原物料價格飆漲，造成全球通貨膨脹，讓全球經濟復甦飽受壓力。

新的一年，經營團隊仍致力開發符合市場潮流的新產品與持續內部營運效率改善，公司將持續整理整頓，優化產線，同步加緊推動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投入新產品的研發，迎合新能源車發展趨勢，提高整體競爭力，以營收成長與獲利回應諸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展望未來，我們將透過與客戶及供應鏈廠商維持良好的互動，積極掌握環境變化並穩固市場，秉持穩扎穩打不躁進的態度，優化營運能力，持續向前邁進，以回饋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 事 長：林世淇



經 理 人：林世淇



會 計 主 管：康志和



[附錄]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核閱，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惠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五所述，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相關員工於民國 110 年 7 月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因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規定提起公訴，移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相關員工已對起訴內容委請律師依法爭取公平之判決。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汽車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及環保高階電源供應器之製造與銷售，惟經比較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前十二大銷售客戶之營業毛利率，有部分客戶其民國 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民國 110 年度營業毛利率增加（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對於整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對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另向管理階層取得前述重點查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並檢視其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並分析授信額度及授信條件與實際銷貨狀況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情形，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針對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如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產生者，並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處理，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6,541	25	\$ 572,196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965	-	2,69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83,752	4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四)	8,228	-	14,67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13,909	1	24,90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四)	466,816	21	593,526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4,922	-	9,92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798	-	596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84,887	8	187,231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7,330	1	19,6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59	-	7,0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36,307</u>	<u>60</u>	<u>1,432,427</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924	-	3,6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28,801	24	381,17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3,422	1	33,09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52,785	2	53,414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356	-	1,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4,787	1	4,57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232	1	8,4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249,599	11	271,481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3,906</u>	<u>40</u>	<u>757,168</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30,213</u>	<u>100</u>	<u>\$ 2,189,5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90,000	13	\$ 150,000	7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22	-	1,24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16	-	11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63,248	7	201,654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134,831	6	353,052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60,025	3	68,84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6,199	2	10,8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9,519	-	9,6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6,908	2	56,64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0	-	1,1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3,078</u>	<u>33</u>	<u>853,139</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14,302	1	23,8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850	-	1,6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628	-	6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780</u>	<u>1</u>	<u>26,11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59,858</u>	<u>34</u>	<u>879,258</u>	<u>40</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29	644,306	29
3200	資本公積	14,872	1	14,85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137	7	142,09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66	-	5,1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4,824	29	509,115	23
3400	其他權益	(3,950)	-	(5,166)	-
3XXX	權益總計	<u>1,470,355</u>	<u>66</u>	<u>1,310,337</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30,213</u>	<u>100</u>	<u>\$ 2,189,5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世淇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康志和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2,243,952	100	\$ 2,918,1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一）	( 1,733,310)	( 77)	( 2,227,137)	( 77)
5900	營業毛利	510,642	23	691,036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8,722	3	77,331	3
6200	管理費用	46,536	2	44,60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40	2	57,90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102	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800	10	179,838	6
6900	營業淨利	279,842	13	511,19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6,235	-	6,209	-
7010	其他收入	6,030	-	6,8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984	5	( 195,217)	( 6)
7050	財務成本	( 2,363)	-	( 1,2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886	5	( 183,446)	( 6)
7900	稅前淨利	397,728	18	327,75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78,971)	( 4)	( 97,251)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18,757	14	230,501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35	-	(\$ 1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89	-	( 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207)	-	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2,317</u>	-	<u>( 16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1,074</u>	<u>14</u>	<u>\$ 230,340</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4.95</u>		<u>\$ 3.58</u>	
9810	稀 釋	<u>\$ 4.94</u>		<u>\$ 3.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世淇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康志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資本	公積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AI	\$ 644,306	\$ 14,705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未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價 值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B1	-	-	32,420	-	-	-	(	32,420)	-	-	-	-	-	-
B3	-	-	-	606	-	-	(	606)	-	-	-	-	-	-
B5	-	-	-	-	-	-	(	225,507)	-	-	-	-	(	225,507)
CI7	-	147	-	-	-	-	-	-	-	-	-	-	-	147
DI	-	-	-	-	-	-	-	230,501	-	-	-	-	-	230,501
D3	-	-	-	-	-	-	(	140)	-	-	(	21)	(	161)
D5	-	-	-	-	-	-	-	230,361	-	-	(	21)	-	230,340
Q1	-	-	-	-	-	-	-	14	-	-	(	14)	-	-
Z1	644,306	14,852	142,099	5,131	5,166	1,310,337	-	509,115	-	-	(	5,166)	-	1,310,337
B1	-	-	23,038	-	-	-	(	23,038)	-	-	-	-	-	-
B17	-	-	-	35	-	-	(	35)	-	-	-	-	-	-
B5	-	-	-	-	-	-	(	161,076)	-	-	-	-	(	161,076)
CI7	-	20	-	-	-	-	-	-	-	-	-	-	-	20
DI	-	-	-	-	-	-	-	318,757	-	-	-	-	-	318,757
D3	-	-	-	-	-	-	-	588	-	-	1,729	-	-	2,317
D5	-	-	-	-	-	-	-	319,345	-	-	1,729	-	-	321,074
Q1	-	-	-	-	-	-	-	513	-	-	(	513)	-	-
Z1	644,306	14,872	165,137	5,166	5,166	1,470,355	-	644,824	-	-	(	3,950)	-	1,470,3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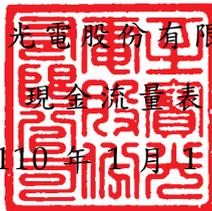
董事長：林世洪



經理人：林世洪



會計主管：康志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97,728	\$ 327,7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993	99,554
A20200	攤銷費用	808	5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10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 27)	345
A20900	財務成本	2,363	1,263
A21200	利息收入	( 6,235)	( 6,2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77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0,111)	12,993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3,281	2,40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7,102	10,8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50	89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996	( 9,328)
A31150	應收帳款	57,393	( 61,9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07	18,3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45)	-
A31200	存 貨	( 937)	( 28,971)
A31230	預付款項	2,283	2,0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97	2,170
A32125	合約負債	( 123)	( 239)
A32130	應付票據	-	116
A32150	應付帳款	( 38,430)	( 301,4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8,221)	285,8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789)	2,696
A32200	負債準備	( 1,73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5)	2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1,472	360,9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78	6,0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24)	(\$ 1,4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9,095)	( 81,4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6,631</u>	<u>284,1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437	5,95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752)	184,0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578)	( 202,8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0)	( 1,80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1,880)	( 1,3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2,102</u>	( 74,6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22,891</u> )	( <u>90,596</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000	( 20,8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9,606)	( 9,5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1,076)	( 225,507)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2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0,640</u> )	( <u>255,966</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245</u>	( <u>11,018</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5,655)	( 73,4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2,196</u>	<u>645,6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6,541</u>	<u>\$ 572,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世淇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康志和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324,964,490
本年度稅後純益	318,757,19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87,9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514,3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985,94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15,0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14,053,066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註)	(161,076,433)
期末累計未分配盈餘	452,976,633

註：優先分配111年度盈餘

董事長：林世淇



經理人：林世淇



會計主管：康志和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餘額，<u>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u>股東股息紅利</u>。</p> <p><u>前項之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之股息紅利，如發放現金股利(含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廿九條：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每年就<u>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之數額</u>，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第廿九條：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5%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考量全球經濟及匯率波動影響，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及擴產之資金需求修訂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p>

<p>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p>	<p>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五、未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六、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	---	--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p>

<p><u>稱股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p>	<p>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	---	---

<p><u>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u>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答覆。</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p>

<p>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u></p>	<p>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p>
--	---	--

<p><u>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p>

<p><u>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站。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p>

<p><u>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u></p>		<p>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p>
--	--	---

<p><u>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p>
---	--	--

		<p>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p>
--	--	--

		<p>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